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7名董事全票赞成，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如有）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七）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显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若公司总经理因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则该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经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适用本制度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八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七）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第三十一条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八条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十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修改本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